

Ah King

# 马来故事集

[英国]威廉·萨默塞特·毛姆著  
先洋洋译

*W.S. Maugham*

Ah King

# 马来故事集

[英国]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先洋洋 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来故事集 / (英) 毛姆 (Maugham, W.S.) 著; 先洋洋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6  
(毛姆作品)  
书名原文: Ah King  
ISBN 978-7-5447-6375-2

I . ①马… II . ①毛… ②先… III .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97070号

AH KING by W. Somerset Maugham  
Copyright © 1969 by The Royal Literary Fun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P. Watt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6 Phoenix-Power Cultural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4-028号

书 名 马来故事集  
作 者 [英国]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译 者 先洋洋  
责任编辑 陆元旭  
特约编辑 苑浩泰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199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375-2  
定 价 39.6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我当时正在新加坡，准备出发去婆罗洲、印度支那和暹罗旅行，想找一个稳当的手当用人。我向朋友们询问是否认识哪位正在找工作工作的中国人，他们觉得适合我的都很不巧地已经找到了工作或是去了广州度假。后来有人给了我一个办事处的地址。我颇费了点儿劲儿才找到那儿；那地方是个四四方方的小平房，周围有一片小花园，莫名给我一种不祥感。接待我的是一个欧亚混血，亮晶晶的眼睛，扁平的脸，肤色略深，白生生的牙齿。他态度很殷勤，脸上一直挂着笑，并且在我开口前就已经知道我需要什么，精确得让我连自我阐述的机会都没有。他告诉我他能毫不费力地帮我达成目的，他打开一本令人印象深刻的巨大名册，名册上是他的雇工们的姓名。当他发现每一个合适的人要么已经找到了工作要么就是去了广州度假，他很是恼火。最后，他双眼含泪地恳求我，三四天之后，或是一个星期后，抑或是一个月后，再过来，那时他一定会有最合适的人选给我。我解释说我第二天就要离开新加坡，并且必须带上个男孩儿。他赌咒发誓说这不可能，他痛苦地绞着手，然后对我说，如果我愿意等上半个小时，他可以去试试看能不能找到人。我点上一支雪茄，开始等待。他便离开了。

一个小时以后他回来了，带着一个二十岁左右的青年，光滑的黄色面孔，黑眼睛带点儿羞涩，个头儿不高，不过穿着白色衣服，看起来很干净，也很镇定。他能讲英语。他给我看他那些写在用过的半片纸上的介绍信，推荐人都表示很满意，说他正派，做事主动，殷勤，对工作很在行。我对他的外表很满意，立刻雇用了他。

第二天我们启程了。我很快发现虽然他英语说得尚可，却听不懂，因此我们俩的交流变成了单向的。他和我待了六个月。他是个完美的用人。懂烹饪，能做贴身男仆，会泊车，还可以侍餐。他机敏、灵巧又不多嘴。他总是泰然自若。没有什么会惊吓到他，没有任何惨剧能动摇他心神，没有任何困难能让他恼火，没有任何新奇玩意儿能引他关注。他永远不知疲倦。他整天都带着笑。我还从来没见过谁心情总是如此愉悦。他是个颇有个性的人。他非常喜欢洗澡，当我发现他在我不需要他时到我的浴室里，用我的肥皂洗澡，又用我的毛巾擦干身体，一开始我略微觉得不快。但是我告诫自己不要过于挑剔。他唯一的缺点就是，在我准备赶火车或乘船时，总是找不到他的人。我叫人去找他，却哪儿都不见他。没人知道他去哪儿了。最后我只好独自动身，但是每一次，火车嘶鸣着准备出发，或是最后一艘运送客人的小船要离开码头时，他就信步走来，不慌不忙，面带微笑；当我气急败坏地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依然微笑着。

“我没错过火车，”他说，“时间充足。火车总会等人。”

我问他去了哪里，他平静无波地看着我，回答说：

“哪儿都没去。我散步去了。”

旅行结束后，我回到了新加坡，打算从那里坐船去欧洲。我告

诉阿金我不需要他了。他向我要了一份推荐信。我把信和报酬给了他，又送他一份礼物。

“再见，阿金。”我说，“祝你早日找到新工作。”

然后我发现他正在哭泣。我吃惊地盯着他。他是一位出色的用人，六个月里满足了我所有的需求，但是对我来说，他与我似乎一直有种奇妙的疏离；他对我的赞赏无动于衷，对我的责备也毫不在意。我丝毫没有留意到他除了把我看成一个给他报酬、供他食宿的古怪又愚蠢的雇主外，还有什么别的想法。我脑中从未想过他对我有着什么样的感觉。我觉得很尴尬，心里有些微不适。我知道我经常待他很不耐烦，表现得烦人又苛刻。他却因为要离开我而落泪。正是因为这些泪水，我现在以他的名字命名这本与他一起旅行期间创作的短篇小说集。<sup>①</sup>

我确信这将是我创作的最后一些可以技术性地——尽管我觉得并不十分准确——被称为“异国情调的”故事。仅仅因为某个地方风景如画就给故事设定一个异国背景并不妥当。如果你要叙述的事件也一样可以发生在英格兰，而你又是个英国作家，把它们放到国外去未免矫揉造作了点儿。如果你要将背景设在外国，那么故事的发生必须建立在异国背景之上。当然我并不是说这本书里的故事只能发生在我所描绘的地方。我觉得它们也可能发生在印度，或者其他任何一个大英帝国的殖民地；但毫无疑问它们不会发生在英格兰，因为它们的发生全赖于当地的那种环境，叙述对象都不得不重新发现自我，处在对他们来说并非正常的一种生活方式的影响之下。

<sup>①</sup> 本书原名为 Ah King，正是“阿金”的音译。本次中文版根据该小说集中六部作品的内容，定名为“马来故事集”。

在我的这类故事里，我从未主动涉及本地居民生活场景，除非他们影响到了生活在其中的白人。对于一个英国作家来说，要了解他的同胞们的一切是极其困难的，尽管他不仅通过观察，还可以通过自己与之相近的感觉、习惯与知识来了解他们；要以同等程度了解一个美国人、一个法国人或者一个德国人，那更是不可能了。在某些方面他可以猜测到，毕竟他们属于同一人种，但还有许多地方，尤其是更为本质的方面，他完全不得而知：他们玩的游戏与自己不同，读的书也不同，又以不同的教育方式，按照不同的传统，由各自的母亲哺育长大；在许多方面他们对他来说都是全然陌生的。若说到其他人种，我怀疑他更是一无所知。棕种人和黄种人的行为方式是白人无法破译的密码。他甚至不知道自己对一个简单动作的理解是否正确。一些作家已经栩栩如生地描绘了印度人或者中国人的形象；我不禁自问这些形象看起来如此逼真，是否仅仅因为他们是符合惯常的。

我在故事中仅着眼于身处遥远异国的白人在行为方式上所受的影响。不过主题很有限。这些地方的生活很新奇，但很简单。就像用缺色的画盘绘成的画。当作家用到了需要异国背景的主题时，最终他会发现自己已经把它们写光了。他要刻画的角色通常都有些不同寻常，因为处在这些环境中，个性的发展常远超于其他环境中的，但他们多少都有些相似之处。他们往往向某种典型趋同。就算他们性情古怪，这些古怪之处也都有类可循。实际上，他们都是普通人，而相同的因在他们身上得出了相同的果。在他们身上，通常无法发现文明地生活在高度社会化的环境中的人所具有的那种复杂性，正是这种复杂性让这些人成为永远探究不尽的主题。若是一

个作家已经成功刻画了异国环境中的陌生人或是陌生事件，那么他便能驾驭所有的故事。若是只能在自己熟识的领域内，以个人情趣选择材料来构思故事，那这个作家也只能发现与自身有情感共鸣的角色。资源的矿藏可尽情开采，任君使用。它从不因前人的发掘而有所减少。尽管我已经使用了这些材料，其他作家还是能发现其中依然蕴含着无限的想象空间。

## 目 录

- 前 言 / 1
- 丛林里的脚印 / 1
- 机会之门 / 37
- 愤怒之船 / 77
- 书 袋 / 123
- 天涯海角 / 168
- 尼尔·麦克亚当 / 208

## 丛林里的脚印

马来半岛最富魅力的地方当属塔纳莫拉。这地方四面临海，沙滩上满是木麻黄树。政府机构仍设在老拉德·赫斯街上荷兰人占领这土地时的驻地，山上还有灰灰的、葡萄牙人统治时期摧毁的堡垒废墟。塔纳莫拉有着悠久的历史，中国的商人们在这里修建了许多错综复杂的房屋，这些房屋就靠着海边。这样，傍晚，当天气凉爽下来后，他们便坐在自家的凉廊里，享受着海风带来的惬意，很多家庭在这里定居已有三个世纪之久。他们中很多人早已忘记自己的语言，相互间用马来语或是混杂了其他语言的英语进行交流。这里总能激起人们无尽的想象，因为马来联邦的过去仅仅存在于现存者之先辈的记忆中。

塔纳莫拉曾是中东最繁忙的商业中心：海港上挤满了船只，那些快速帆船和平底帆船就是从这里开始，往中国海驶去。然而现在，它却沉寂了下来。像其他那些曾在人类历史中占据了显要位置，而如今却只能靠回忆那逝去的荣光度日的城市一样，塔纳莫拉也有着自己独特的伤感与浪漫。这是一座让人感到昏昏欲睡的小镇，但凡来到这里的陌生人，也会失掉自己本来的激情；不知不觉中，这里轻松、懒散的生活方式便会融入他们的血液。接连出现的几次橡胶热也没能给这里带来繁华，而之后的衰退却加速了小镇的衰败。

欧洲区非常安静，那里装饰整洁又干净。白人们——政府雇员及企业代理人们——的房子竖立在一片巨大的运动场周围，宜人而宽敞

的平房掩映在肉桂树丛中；那运动场很大，长满了草，并且显然得到了很好的照料，就像是教堂外的草坪那般，事实上，在塔纳莫拉的这一角，那些安静、优美而又与世隔绝的东西可能会让你想起坎特伯雷的某些地方。

这俱乐部面朝大海，是座宽敞却老旧的建筑；它有种被忽略的感觉，当你踏入时，会觉得侵扰了它的安宁。这里给人的感觉是，它正因需要变更或是维修而处于关闭状态，而你则做了一个轻率的决定，踏入了这并不好客之地。早上，你可能会发现一些过来做生意的耕作者，他们总会在临走前喝上一杯鸡尾酒。下午晚些时候，你可能会发现一两个女士在隐蔽地翻看着《伦敦新闻画报》的过往期刊。傍晚时分，可能会有几个男人踱进来，在台球室坐下，一边看别人打球，一边品着苏卡斯酒。而到了周三，这里会显得更有生气。那一天，楼上的大房间里会有播放音乐的留声机，人们也会从附近的乡村里赶来跳舞。有时，会有好几十个人到场，甚至都可以组织两桌桥牌了。

我就是在这样的日子里碰上了卡特莱特一家。我那时和一个叫作盖斯的人待在一起——他是警察局的头头。那会儿，我正在台球室里坐着，他进来找我，问我愿不愿意玩桥牌。卡特莱特一家以种植为业，他们周三时来塔纳莫拉，是为了给女儿找点儿乐子。盖斯说，他们都是些很好的人，安静、不招摇，并且都是玩桥牌的能手。我跟着盖斯去了棋牌室，他将我介绍给了那一家人。他们已经在一张桌子前坐下了，卡特莱特夫人那时正在洗牌。她洗牌的样子看起来很专业，这有些鼓舞了我。她一手握着一半的纸牌——她的手看起来又大又有力——熟练地将两部分纸牌交织到一起，咔咔几声，便将纸牌整齐地合二为一。

这看起来就像是变戏法一样。玩牌的人都明白，要经过不断的练

习才能达到这番完美状态的。我很清楚，凡能如此熟练地洗牌之人，必然是对纸牌有着由衷的热爱。

“您介意我和我丈夫一起上吗？”卡特莱特夫人问道，“我们互相间赢对方的钱没什么意思。”

“我当然不会介意。”

我们就这样谈妥了，接着，盖斯和我坐了下来。

卡特莱特夫人快速而巧妙地出了一张王牌，同时，还和盖斯闲谈着一些当地事务。她看起来像是个坏脾气的人，然而事实上却很温厚。

她是个五十岁上下的女人（可是东方女人很容易显老，要猜出她们的年龄其实不容易），一头白发自顾自地凌乱着；她常常不耐烦地伸出手，将掉到前额的一缕头发捋至脑后。旁人不禁会想，她为何不用一两个发夹，却宁愿忍受这般麻烦。她长着蓝蓝的大眼睛，然而看起来却苍白又疲倦；她的脸上已有皱纹，并且略显蜡黄。我想，是她的嘴让我觉得，她有一种刻薄而又宽容的颇具讽刺意味的特征。这个女人有着清醒的意识，并且不惮于将自己的想法表达出来。她是个爱讲闲话的玩家（有的人对此感到厌烦，然而却丝毫没有破坏我的兴致，因为我不觉得人们在玩牌的时候就该表现得像是参加葬礼一样），很快，我便发现她是个打趣的能手。她的话往往带有讽刺意味，然而却很有趣，只有傻瓜才会觉得那些话带有攻击性。她时不时便会给出一些尖刻的评论。如果你能有幸做出一个机敏的应答，反将她推入了尴尬境地，她那又大又薄的嘴上便会挤出一丝冷笑，眼里也会发出闪亮的光彩。

我感觉她是个能令人愉快之人。我喜欢她的率直，我喜欢她的机智灵活，我喜欢她那未加修饰的脸。我从未见过一个如此不在乎自己外貌的女人。不仅是头发凌乱，她全身上下看起来都那么马虎。她穿

着一件高领的丝绸衬衫，但为了帅气起见，她并没有扣最上面那颗扣子，露出了那又瘦又显憔悴的脖子；那衬衫皱皱的，也不是很干净，因为她总是不住地吸烟，搞得自己满是灰尘。当她站起身跟什么人说话时，我发现她那件蓝衬衫的褶边更是不平整，尤其需要抹平；此外，她还穿着一双重重的、低跟的靴子。但这些都无关紧要。她穿的每一样东西和她都很相称。

并且，和她玩牌是件有趣的事。她出牌总是很快，没有迟疑，她不仅熟知桥牌事宜，并且还很有天分。她当然知道盖斯的套路，然而我是个陌生人，她一开始对我并不了解，不过很快，她似乎便看穿了我。她和丈夫间的配合让人称奇。他明智又谨慎，她知道这点，因此她不惮于大胆冒险，且精湛的技艺也有了双重保障。盖斯是个盲目乐观的玩家，总以为自己的对手没有利用自己失误的意识，我们的组合也无法对抗卡特莱特夫妇。我们一直在输，并且什么也不能做——除了微笑，并表现出一副乐在其中的样子。

“我不知道这牌是怎么了，”盖斯最终忍不住哀怨地说，“即使我们拿了一手好牌，最后却还是输。”

“你们确实总是输牌，我们对此也没有办法，”卡特莱特夫人回答说，一边用她那苍白的蓝眼睛盯着盖斯的脸，“应该是你们运气不好而已，就这么简单。”

盖斯开始详细地阐释这不幸给我们造成的损失，然而卡特莱特夫人仍然熟练地分发好牌，让大家能继续玩。卡特莱特先生看了看时间。

“亲爱的，我们就玩最后一局吧。”他说。

“哦，是吗？”她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表，并叫住了一个刚好经过这房间的服务生，“哦，布伦先生，如果你是要上楼的话，麻烦你告

诉奥利弗一声，我们再过几分钟就走了。”她随后转向我，“我们需要一个小时才能回到家，可怜的西奥还得在天破晓时便起床。”

“哦，对了，我们只是一周来一次，”卡特莱特先生说，“这是奥利弗唯一能获得快活与放纵的机会。”

我感觉卡特莱特先生看起来又累又沧桑。他中等个子，头已秃，脑袋显得很有光泽，留着布满残根的灰胡子，带着一副金边眼镜。他穿着白色的帆布裤子，系着黑白相间的领带。他是个看起来相当整洁的人，可以看得出，他在衣着上所花的心思比他那凌乱的老婆多多了。他很少讲话，然而却明显喜欢自己老婆那种刻薄的幽默，并且偶尔也能给出一个不错的反击。他们显然是一对很好的朋友。像他们这样的年龄，显然已经一起生活很多年了，却仍能如此心灵相通并相互容忍，让人看了也不禁感到欢喜。

我们很快便结束了最后一局牌，并最后点了一次苦味杜松子酒，这时，我们看到奥利弗走下楼来。

卡特莱特夫人充满爱意地看着自己的女儿。

“亲爱的，快到八点半了。我们可能要十点才能吃上晚饭了。”

“我诅咒我们的晚餐。”奥利弗快乐地说。

“在我们走之前，让她再跳最后一支舞吧。”卡特莱特先生建议道。

“不行，你晚上必须好好休息。”

卡特莱特先生微笑着看了看奥利弗。

“亲爱的，既然你母亲已经打定了主意，那我们就必须毫无异议地服从了。”

“她真是个坚定的女人。”奥利弗说，一边深情地抚弄着母亲那满是皱纹的脸。

卡特莱特先生轻轻地拍了拍女儿的手，并亲吻了它。

奥利弗长得并不是很漂亮，然而给人的整体感觉却非常好。我想她大概有十九或是二十岁的样子，仍然还有着她那个年纪的丰满，如果她能再瘦一点，应该会更有魅力。她并不是很像她母亲，反倒比较像父亲；她有着和父亲一样黑黑的眼睛和鹰钩鼻，以及他那温厚的神情。很明显，奥利弗长得强壮又健康。她的脸颊很红，眼睛明亮，她还有着父亲往昔曾有过的那种活力。她像是那种非常典型的英国女孩，情绪高昂，有着尽情享受生活的激情，也有着一副好脾气。

在我们分开后，我和盖斯开始步行往他家走去。

“你觉得卡特莱特一家怎样？”他问我。

“我喜欢他们。在这样的地方，他们应该算是很独特的一家。”

“我倒希望他们能常来。他们过的是那种很平静的生活。”

“对那女孩来讲，一定很枯燥。那对父母亲似乎很满意彼此的陪伴。”

“是的，这是个很成功的婚姻。”

“奥利弗长得很像她父亲，对吧？”

盖斯斜着眼看了我一眼。

“卡特莱特先生不是奥利弗的父亲。他们结婚时，卡特莱特夫人是个寡妇。奥利弗是在她父亲去世后四个月才出生的。”

“啊！”

我拉长了声音，以表达我的惊奇、兴趣与好奇。然而盖斯没再说什么，我们就那样默默地一路走了回去。我们进门时，有个男孩在门口等着。喝完了最后一杯杜松子酒，我们便坐下来用晚餐。

一开始，盖斯特别健谈。由于橡胶产出的限制，最近的走私活动越来越多，而盖斯的职责之一便是识破那些人的伎俩。那一天，他们

截获了两艘走私船，盖斯正因此而沾沾自喜。没收来的橡胶堆满了警局，不久便会被焚烧掉。然而他陷入了沉默，我们于是默默地吃完了饭。仆人们端进了咖啡和白兰地，我们还点燃了各自的方头雪茄。盖斯在椅子上深深地往后一靠。他若有所思地望着我，然后又看着他的白兰地。男孩们离开了房间，此时，这屋里便剩下我们两人。

“我认识卡特莱特夫人已有二十几年了，”他慢慢地说道，“她年轻的时候并不像现在看起来这样糟。她一直不是很整洁，但在年轻时，那不整洁却没那么重要，反倒很有吸引力。她嫁给了一个叫作布朗森的人，雷吉·布朗森。他是个庄稼汉，是塞拉坦一处地产的经理人，而我那时则在亚罗立卑的警局。那时，那地方比现在小多了，整个社区可能不超过二十人，但他们有个很好的俱乐部，我们曾在那度过非常美好的时光。我还记得第一次遇见卡特莱特夫人的情景，一切还恍若昨日。那时还没有马车，她和布朗森也只是骑自行车而已。当然，她那时看起来可没有现在这么坚决。她那时要瘦得多，肤色也很好，并且有一双很漂亮的眼睛，你知道的，蓝蓝的眼睛，并且有很多黑发。她若是稍微注重一下打扮，那可能就会非常迷人了。那时，她似乎是最漂亮的女人。”

我开始试着从她现在的模样及盖斯那不是很形象的描述中，去想象卡特莱特夫人那时的样子——不，应该是布朗森夫人。那个坐在桥牌桌边的结实而丰满的女人年轻时会是什么样子？她更乐天、更优雅、行动更灵活的时候该是个什么样子？如今，她的下巴棱角分明，鼻子看起来也很坚决，但她在年轻时应该是这样的：她一定有着迷人的白里透红的皮肤，并未精心梳理的头发应该是褐色的，并且很浓密。那时，她穿的应该是长裙，戴着紧腰带和漂亮的帽子。或者，马来亚的女人

还会戴从前的插图画报中那种遮阳帽吗？

“我已经有——哦，有接近二十年没再见到她了。”盖斯接着说，“我知道她住在 F.M.S. 的某个地方，令我感到惊奇的是，我接受这份工作后，竟像从前在塞拉坦那样，在俱乐部里碰见了她。当然，她现在更老了，并且变了好多，我几乎快要不认识她了。当看到她有个成年的女儿时，我吃了一惊，那让我意识到了时光的流逝；初识她时，我是个年轻小伙子，然而现在，天哪，我再过两三年就要退休了。真有点儿让人受不了，不是吗？”

盖斯那难看的脸上露出了一丝悲伤的笑，他略有些愤慨地看着我，似乎我有能力帮他挽回时光的流逝一般。

“我也不再是孩子了。”我回答说。

“你并不是一生都在东方度过的，这里会让人老得更快。”

然而我却不希望盖斯就年老的问题发表起长篇大论。

“当你再一次见到卡特莱特夫人时，你认出她了吗？”我问。

“那个，好像似是而非的。第一眼瞥见她的时候，我觉得我认识她，但又说不出她的名字来。我以为是我在度假时，于船上见过的什么只打过照面的女人。但当她开口说话时，我即刻便认出她来。我认出了她眼里的光亮以及她那清脆的声音。她当时的声音仿佛意味着：小子，你真是个傻蛋，但却不是个坏家伙，我还挺喜欢你的。”

“居然能从声音里听出这些东西，你可真了不起。”我笑着说。

“在那个俱乐部里，她向我走来，并同我握了手。‘最近怎么样，盖斯上校？你还记得我吗？’她说。

“当然记得。”

“我们已经好久没有见了。我们都已不再年轻了。你看到西奥了吗？”